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			
115年度除字第00011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97544-0	1	112	
002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24029-9	1	26	
003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157858-8	1	27	
004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192586-6	1	16	
005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232226-0	1	9	
006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268614-7	1	11	

(續上頁)

01

007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94949-0	1	8	
008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309839-2	1	22	
009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312771-3	1	23	
010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316864-6	1	25	
01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322653-0	1	13	